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ngsu Lopal Tech. Group Co., Ltd.
江蘇龍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6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茲載列江蘇龍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s://www.sse.com.cn/>)刊發的《關於開展套期保值業務的可行性分析報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江蘇龍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石俊峰

中國 • 南京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石俊峰先生、呂振亞先生、秦建先生、沈志勇先生及張羿先生；非執行董事朱香蘭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慶文先生、葉新先生、耿成軒女士以及康錦里先生。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一、商品套期保值业务

(一) 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为规避公司原材料及产品现货市场价格波动风险，降低原材料及产品价格波动对生产经营造成的潜在风险，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原材料和产成品的价格与对应的期货品种具有高度相关性，存在明确的风险相互对冲关系。通过充分利用期货及衍生品的套期保值功能，可以减少因原材料及产品价格波动造成的风险，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

(二) 商品套期保值业务基本情况

1、交易品种

公司及下属公司拟通过合规并满足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条件的各大境内外交易场所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场所包括场内和场外。交易品种只限于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原材料等，包括但不限于乙二醇、尿素、塑料粒子、镍、碳酸锂、白糖、瓶片、甲醇、纯碱、原油等。

2、交易金额

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不含套期保值标的实物交割款项），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可循环使用，在股东会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占用资金不超过上述额度。

3、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其中公司 H 股全球发售所得款项净额仅按照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的用途使用，或若未审议通过，则按照公司在 2024 年 10 月 22 日发布的《招股章程》中“未来计划及所得款项用途”章节中写明的所得款项用途使用。

4、交易期限

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三）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

公司及下属公司本次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是以规避和防范主要产品及原料价格波动给其带来的经营风险，降低主要产品及原料价格波动对其的影响为目的。公司制定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具有专业的人才，且具有与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相匹配的自有资金，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规定，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审慎操作，减少因原材料及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四）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及下属公司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以对现货保值为目的，主要为有效减少原材料及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价格波动风险

期货和衍生品合约价格易受基差变化影响，行情波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套期保值损失。

2、流动性风险

受市场流动性不足的限制，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可能因为成交不活跃，造成难以成交而带来流动性风险。

3、操作风险

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在开展交易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交易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交易标的信，可能存在操作不当或操作失败的风险。

4、技术风险

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的风险和损失。

5、适用法律风险

境外交易一般适用所在国法律，受限于所在国法律完善程度、交易方对境外法律熟悉程度等制约，容易产生分歧和不确定性。

6、政治和政策风险

期货和衍生品市场受限于所在国政治局势、社会治安状况等制约，可能存在

境外资金兑付与收回风险。若所在国法律法规等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风险。

7、经济风险

通货膨胀、汇率变动等可能导致公司未达到套期保值目的，存在给公司造成损失的风险。

（五）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经建立《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并设立期货风险管理部门，对套期保值业务的人员配置、审核权限、授权制度、业务流程、风险管理、汇报与披露机制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该制度进行操作，建立起健全的授权审批制度和业务流程，确保套期保值业务的顺利进行，将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

2、根据公司经营需求，公司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产品、原材料等，确保按照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范围及数量执行，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规模，公司将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和权利金，防止因资金问题导致的机会错失或因保证金不足被强行平仓的风险；

3、合理设置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组织架构，建立岗位责任制，明确各相关部门的权限和职责，且需要加强相关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专业素养。同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并形成高效的风险处理程序；

4、在业务操作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执行的有效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5、加强境外交易风险管理。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境外交易市场的规定，加强境外政治、经济及法律等风险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国内市场环境变化。选择国际与属地实力一流的结算行与清算行，保障境外结算与交易的便捷稳定执行，防范境外交易风险；

6、公司交易部门将充分研究通货膨胀、汇率变动给套期保值业务带来的风险，及时做出应对措施，最大程度避免给公司造成损失。

（六）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及下属公司开展商品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

减少、规避风险为目的，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开展商品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资金使用安排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进行正确的核算处理和列报披露。

（七）结论

公司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严格按照公司经营需求进行，目的是借助期货及衍生品市场的风险对冲功能，利用套期保值工具规避市场价格波动风险，锁定原材料及产品成本，保证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公司已建立了完备的业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具有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相匹配的自有资金，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要求，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审慎操作。

综上所述，公司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是切实可行的，对其经营是有利的。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随着公司海外业务的逐年增长，外币结算日益频繁，为控制汇率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开展相关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资金使用安排合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选择与公司业务背景、经营方式、经营周期等相适应的外汇交易品种与交易工具，预计可以有效控制汇率波动风险敞口。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基本情况

1、交易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仅与具备业务资质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交易场所包括场内和场外，交易品种为外汇汇率，包括但不限于美元、

欧元、印度尼西亚盾、港币等币种，外汇套期保值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即期外汇现货、远期结售汇、远期外汇买卖、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掉期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

2、交易金额

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2,000万美元（或等值其他币种），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20,000万美元。在股东会授权期限内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的占用资金不超过上述额度。

3、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其中公司H股全球发售所得款项净额仅按照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的用途使用，或若未审议通过，则按照公司在2024年10月22日发布的《招股章程》中“未来计划及所得款项用途”章节中写明的所得款项用途使用。

4、交易期限

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三）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

公司及下属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控制汇率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制定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具有专业的人才，且具有与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交易相匹配的自有资金，公司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规定，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审慎操作，保证套期保值业务的顺利进行，并对风险形成有效控制。

（四）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及下属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的不利影响，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仍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

因外汇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因标的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引起外汇套期保值价格变动，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指交易对手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对公司造成的风险。为控制信用风险，公司仅与具备合法业务资质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尽可能规避可能产生的履约风险。

3、操作风险

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在开展交易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交易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交易标的信息，可能存在操作不当或操作失败的风险。

4、技术风险

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的风险和损失。

5、适用法律风险

境外交易一般适用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受限于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完善程度、交易方对境外法律熟悉程度等制约，容易产生分歧和不确定性。

6、政治和政策风险

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市场受限于所在国家或地区政治局势、社会治安状况等制约，可能存在境外资金兑付与收回风险。若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等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风险。

（五）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经建立《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人员配置、审核权限、授权制度、业务流程、风险管理、汇报与披露机制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该制度进行操作，建立起健全的授权审批制度和业务流程，定期对交易合约签署及执行情况进行核查，控制业务风险，保证制度有效执行；

2、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得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得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

3、公司会合理设置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组织架构，建立岗位责任制，明确各相关部门的权限和职责，不断加强相关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专业素养。同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并形成高效的风险处理程序。

4、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执行的有效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5、公司仅与具备相应业务资质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审慎审查合约条款，选择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认知、市场认可度高的交易工具开展套期保值业务，降低交易风险。

6、针对境外交易风险，公司在境外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主要针对国际业务所开展，交易地区政治、经济及法律风险较小，且利率、汇率市场发展较为成熟、结算量较大，公司将充分评估结算便捷性、流动性及汇率波动性等因素；针对场外交易风险，公司将充分评估交易必要性、产品结构复杂程度、流动性风险及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7、公司财务中心将跟踪外汇套期保值合约涉及的相关市场因素，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及时做出应对措施，最大程度避免给公司造成损失。

（六）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及下属公司开展商品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减少、规避风险为目的，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开展商品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资金使用安排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进行正确的核算处理和列报披露。

（七）结论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严格按照公司经营需求进行，目的是借助外汇交易市场的风险对冲功能，利用套期保值工具控制汇率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已建立了完备的业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具有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交

易相匹配的自有资金，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要求，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审慎操作。

综上所述，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切实可行的，对其经营是有利的。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